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均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2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均諺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之手機壹支(型號為Iphone 15 pro，含門號為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均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英文名稱之人(下稱不詳上手)、Line暱稱「張益誠」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8月7日前之不詳時日，在臉書「臺中、大雅、潭子、沙鹿、豐原好康分享社團」刊登提供灰色作業工作機會之不實廣告。後張宏嘉於113年8月7日瀏覽上開廣告，即與暱稱「張益誠」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張益誠」乃向張宏嘉佯稱：欲向其租借銀行提款卡2張共5日，可支付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報酬云云，致張宏嘉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8日0時30分許，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之提款卡包裹，依指示放置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洲際棒球場收票口對面置物櫃。不詳上手旋即指示林均諺領取該包裹，林均諺乃於113年8月8日1時33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

01 往上址領取該包裹，再依指示前往臺中市○○區○○○道0
02 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隨意填寫收件人姓名，將包裹寄
03 送至空軍一號三重總部，以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4 而包含前二次領取裝有金融帳戶提款卡包裹之報酬，林均諺
05 累計共獲取5184元(未扣除運費400元等成本)。

06 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乙帳戶之提款卡後，林均諺另
07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
08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
09 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
10 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日，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一
11 所示之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上開帳戶提款卡
12 將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犯
13 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
14 警處理，經警於113年9月29日19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
15 ○○○路0段000號前拘提林均諺，並扣得其用以聯繫不詳上
16 手之iPhone 15 Pro手機1支，始悉上情。

17 三、案經張宏嘉、袁建煊、簡于凱、鄭慶鳳、李博濬、郭芳瑜、
18 許嘉泓、高鏡榛、呂淇安、陳俞安、謝昀容、陳若嫻訴由臺
19 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0 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證據能力部分

23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林均諺(下稱被告)以外之人
24 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於辯論終結前均
25 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83-98
26 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
27 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
28 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9 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至於以下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
30 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
31 自應認同具證據能力。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3 諱(見偵卷第27-37、39-43、141-143頁、本院卷第95-97
04 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宏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67
05 -69頁)、證人即被害人袁建煊、簡于凱、鄭慶鳳、李博濬、
06 郭芳瑜、許嘉泓、康書萍、高鏡榛、呂淇安、陳俞安、謝昀
07 容、陳若嫻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出處詳如附表一)，並
08 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扣押筆錄、扣
09 押物品目錄表、被害人張宏嘉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
10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意見
11 陳述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陳報單、受
12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前往洲際
13 棒球場寄物櫃取簿之監視器畫面、被告扣案手機之對話紀
14 錄、通訊軟體頁面及其LINE BANK收受報酬之交易紀錄翻拍
15 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55-63、71
16 -75、77-79、81-83、89-93、95-101、103-117、123頁)，
17 及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其餘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
18 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9 二、按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
20 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
21 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
22 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
23 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
24 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
25 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
26 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
27 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
28 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
29 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
30 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
31 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

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理由參照)。經查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人，除被告本人以外，尚包括向各被害人施行詐術之話務手「張益誠」等人(其他成員詳如附表一)、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對被告下達指示且Telegram暱稱為英文名稱之不祥上手等人，可知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之人客觀上已達三人以上，且被告於案發時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9頁)，且其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目前受僱從事電動車維修業(見本院卷第97頁)，可知其已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並非懵懂無知或甫入社會之人，對於現今社會詐欺集團犯案猖獗，且係集多人之力進行分工之集體犯罪模式，並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等情，主觀上當有認識，仍執意從事前述取簿手之行為，自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故意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上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受騙部分，被告與不詳上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施以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車手前往提領詐得款項，其等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而隱匿、掩飾詐欺前置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是揆諸前開說明，核屬洗錢之行為無疑。惟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亦即被害人張宏嘉受騙

01 寄出提款卡部分，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於領取上開帳戶提
02 款卡之包裹時，上開帳戶內已有其他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之
03 款項，得以透過該帳戶掩飾或隱匿，則被告領取包裹之行
04 為，本質上僅係為獲取犯罪事實一所示之犯罪所得，本應視
05 為詐欺取財犯行之一部分，且被告亦未有其他行為合法化此
06 部分犯罪所得之來源，仍可一目了然其來源之不法性，其整
07 體犯罪流程（詐得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部分），並無
08 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可疑犯罪資產之情事，是被告如犯罪事
09 實一所為，尚難認係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附此敘
10 明。

1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為，
13 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
14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被告
15 詐取被害人張宏嘉上開帳戶提款卡之行為，固亦該當洗錢防
16 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
17 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罪，然而，此罪名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
18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間，具有法條競合
19 之關係，依照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本件應優先適用刑法第
2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即可，不
21 必再論以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
22 帳戶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認為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容有誤
23 會，併此敘明。

24 三、被告與「張益誠」、不詳上手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25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就附表一各次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27 名，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
28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9 五、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30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31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被告所為之13次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減輕部分

(一)本案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茲分述如下：

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定有明文。又按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本案被告所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因刑法本身並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是其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至於該條第1項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範圍，因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立法說明一已明文該規定之目的係為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等語，除損害狀態之回復外，同時亦將詐欺犯罪追訴之效率與節省司法資源作為該法所欲追求之目標。是關於該段「其犯罪所得」之範圍，解釋上不宜以被害人取回全部所受損害作為基礎，否則勢必降低行為人自白、繳交犯罪所得之誘因，尤其在行為人自己實際取得支配財物遠低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情況下；②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範圍，原得依行為人之自白對於該詐欺犯罪發現與案件儘早確定之貢獻、繳交犯罪所得對於使被害人取回所受損害之程度等項目，綜合評估對於前揭立法目的達成之績效作為指標，彈性決定減輕其刑之幅度，當不致造成被告輕易取得大幅減輕其刑寬典之結果，並達到節省訴訟資源與適當量刑之目的；③且銀行法第125條

01 之4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
02 第2項均有相類似立法體例，針對此種具有隱密性、技術性
03 且多為智慧性犯罪，不易偵查及發覺，且證據資料常有湮沒
04 之虞，為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共犯，降低對社會大眾、
05 金融秩序之危害，因此以此方式鼓勵行為人自新並節省司法
06 資源，因此於解釋時不宜過苛，以免阻嚇欲自新者，而失立
07 法原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參照），是實
08 務上多數見解對於上開規定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解釋，
09 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
10 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
11 犯之所得在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36、105年度台
12 上字第25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2491、3331號、110
13 年度台上字第2439、244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11
14 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47條第1項前段既係依相同立法模式而為規定，其關於犯罪
16 所得範圍之解釋上自應一致，以符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
17 旨。

18 2. 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各次犯行，有如前
19 述，且被告已繳回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此有本院114年度贓
20 款字第47號收據可佐（見本院卷第105頁），依前開說明，被
21 告各次所為，應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
22 段自白減輕要件，爰均依法減輕其刑。

23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108年度台
03 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附表一所為洗錢之
04 犯行，業於偵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其已自動繳交本案
05 全部所得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
06 刑，惟因其所犯洗錢罪，僅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而從
07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
08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10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11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貪圖不法利益，而為上
12 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使各被害人之財產
13 權受到嚴重侵害，且已製造金流斷點(不含犯罪事實一部
14 分)，使得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被害人求償及追索
15 遭詐欺金額之困難度，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
16 應值非難；復參以被告坦承犯行，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7 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且已與被害人陳俞安、陳若嫻、
18 張宏嘉、袁建煊、簡于凱、許嘉泓、康書萍、高鏡榛達成調
19 解，並已賠償各1萬元予被害人陳俞安、陳若嫻、賠償2986
20 元予被害人許嘉泓，惟尚未完全履行對其他被害人之調解給
21 付，且尚未與被害人鄭慶鳳、李博濬、郭芳瑜、呂淇安、謝
22 昀容達成調解等情，此有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調解結果報
23 告書、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99、10
24 3、107-116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5 及本案分工情形、各被害人受騙財物之內容，暨被告自陳學
26 歷為大學畢業，目前受僱從事電動車維修，經濟狀況普通，
27 需要扶養父親，父親患有癌症，目前正在治療中等一切情狀
28 (見本院卷第97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復斟
29 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30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
31 參與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1 肆、沒收部分

02 一、犯罪工具部分：

03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均沒收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有明文。

05 經查，被告自陳扣案之手機1支(型號為Iphone 15 pro，含
06 門號為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為其本案用以與不詳上手
07 聯繫之工具(見本院卷第94頁)，屬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8 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9 二、犯罪所得及其他違法行為所得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3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4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
15 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16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8條第2項規定另有明文。

18 (二)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有於Telegram提供我的LINE B
19 ANK帳戶000-0000-00000的QRcode給不詳上手，於113年8月7
20 日19時39分，我收到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74轉入1
21 433元、於同月8日15時19分，我收到台新銀行同一帳戶轉入
22 3751元，扣除統一超商領取包裹的費用50元，以及空軍一號
23 寄送費用350元，總共獲利4784元。除了本案以外，大約於1
24 13年8月6日17、18時許，Telegram上面同一個人指示我前往
25 統一超商領取包裹，對方傳座標給我，請我將包裹丟在草皮
26 上，都是對方指派工作，請我送到哪，完成之後可以領到薪
27 水等語(見偵卷第41-4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包括本
28 案在內，我受同一人指示，總共收取過3次包裹，其中113年
29 8月7日匯入我LINE BANK帳戶的1433元，這是前面兩次取包
30 裹的錢，113年8月8日匯入我LINE BANK帳戶的3751元，這部
31 分包含本案及第二次取包裹的報酬，這兩筆錢加起來5184

元，就是我領三次包裹的酬勞，本案之前的前面兩次，應該也是拿取裝有金融卡的包裹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又觀諸被告之LINE BANK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卷第111頁)，確實可見於113年8月7日19時39分、同月8日15時19分，來自台新銀行同一帳戶各匯入1433元、3751元至被告之LINE BANK帳戶。從而，依據被告之前揭供詞、上開交易明細截圖，應可認上開1433元為被告第一次領取提款卡包裹之酬勞，核屬被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所得；而上開3751元則為被告第二次領取提款卡包裹之酬勞及本案(第三次領取提款卡包裹)之報酬，兼具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及其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性質。惟查，被告業已賠償各1萬元予被害人陳俞安、陳若嫻、賠償2986元予被害人許嘉泓，有如前述，此部分賠償金額合計為2萬2986元，已遠超出被告本案報酬及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5184元，倘若仍對被告予以沒收或追徵實屬過苛，難認符合比例原則，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裁量後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被告本案報酬及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併此敘明。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然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沒收之，而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經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各被害人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而遭提領而出之款項，且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有仍得支配處分洗錢標的款項之情，倘若仍對被告予以沒收此部分洗錢標的之款項，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之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

01 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弘祥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袁建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陳冠銘」於113年8月7日某時許，以臉書向袁建煊佯稱：欲向其購買手錶，惟袁建煊開設之交易平台未簽署安心取協議，故交易訂單受凍結，需依指示轉帳解鎖云云，致使袁建煊陷於錯誤，先依指示與假客服專員「李專員」以line聯繫，又依其指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假冒之台新銀行客服人員暱稱「客服經理1085」之人之line聯絡資訊後，即依照假冒之台新銀行客服人員「客服經理1085」所指示匯款如右列之款項。	113年8月8日14時17分許	網路轉帳4萬9986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袁建煊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83-18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陳報單（偵卷第187-190、205-209頁） 3.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宏嘉）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71-173頁）
2	簡于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趙小傑媽媽」於113年8月8日12時50分許，以臉書向簡于凱佯稱：欲購買其販售之商品，惟簡于凱開設之交易平台未升級實名認證，故帳戶受凍結，需依指示轉帳解鎖云云，致使簡于凱陷於錯誤，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匯款如右列之款項。	113年8月8日14時25分許	網路轉帳2萬9988元		1. 證人簡于凱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11-21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陳報單（偵卷第217-221、231-235頁） 3.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網銀交易紀錄（偵卷第225-229頁） 4.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宏嘉）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71-173頁）
3	鄭慶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8日某時許，以臉書向鄭慶鳳佯稱：欲購買其販售之商品，惟鄭慶鳳開設之交易平台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需依指示轉帳認證帳戶云云，致使鄭慶鳳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假冒之銀行客服人員電話聯繫後，依照指示匯款如右列之款項。	113年8月8日14時27分許	網路轉帳1萬6101元		1. 證人鄭慶鳳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37-23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陳報單（偵卷第241-243、245-247、277-281頁） 3. 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偵卷第251-261、275頁）

						4.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宏嘉）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71-173頁）
4	李博濬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Instagram暱稱「如意麻將桌鋪」、LINE暱稱「楊斌」，上傳抽獎活動中獎通知，佯稱：中獎者獲得以2000元購買精品之資格，致使李博濬信以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8日14時35分許	網路轉帳4萬3999元		1. 證人李博濬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83-28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陳報單（偵卷第289-290、297-299、309-313頁） 3. 轉帳交易結果通知、對話紀錄（偵卷第303、305-307頁） 4.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宏嘉）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71-173頁）
5	郭芳瑜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8日某時許，以Instagram上傳抽獎活動中獎通知，佯稱：中獎者獲得以低價購買商品之資格，致使郭芳瑜信以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8日17時56分許	網路轉帳4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 證人郭芳瑜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317-31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陳報單（偵卷第319-321、341-345頁） 3. 對話紀錄及網頁畫面截圖（偵卷第325-338頁） 4.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宏嘉）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75-179頁）
6	許嘉泓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8日10時許，以臉書向許家泓佯稱：欲購買其販售之商品，惟許家泓開設之交易平台未經認證，需依指示轉帳認證帳戶云云，致使許家泓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電話聯繫後，依照指示匯款如右列之款項。	113年8月8日19時28分許	網路轉帳2986元		1. 證人許嘉泓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347-34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陳報單（偵卷第351、355、381-385頁） 3. 臉書頁面截圖、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截圖（偵卷第367-375、378頁） 4.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宏嘉）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75-179頁）
7	康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	113年8月8	網路轉帳1		1. 證人康書萍於警詢之證述（偵

	萍 (不 提 告)	年8月8日某時許,以Instagram上傳抽獎活動中獎通知,佯稱:中獎者須先繳納訂單折現核實費用,方能使用中獎之折扣金,致使康書萍信以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日 15 時 33 分許	萬元		卷第387-38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柳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陳報單(偵卷第391-393、395-397、407-411頁) 3. 對話紀錄(偵卷第401-405頁) 4.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宏嘉)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75-179頁)
8	高鏡 榛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8日某時許,以Instagram佯稱:購物1次即可獲得抽獎資格1次,遂經高鏡榛下單後,並向其誣稱中獎者須先匯款驗證始可領獎云云,致使高鏡榛信以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8 日 16 時 54 分許	ATM轉帳20 00元		1. 證人高鏡榛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13-41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417-419、421-423、445、455頁) 3.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紀錄(偵卷第435-443、453頁)
9	呂淇 安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8日12時30分許,以Instagram佯稱:購物1次即可獲得抽獎資格1次,遂經呂淇安下單後,並向其誣稱中獎者須先支付核實費始可領獎云云,致使呂淇安信以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8 日 16 時 14 分許	網路轉帳2 000元		1. 證人呂淇安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57-45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陳報單(偵卷第459-462、477-481頁) 3. 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偵卷第467-475頁) 4.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宏嘉)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75-179頁)
10	陳俞 安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某時許,以Instagram佯稱:購物即可獲得抽獎資格,遂經陳俞安下單後,並向其誣稱中獎者須先支付保證金及交付提款卡始可領獎云云,致使陳俞安信以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8 日 15 時 21 分許	網路轉帳2 萬元		1. 證人陳俞安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83-484頁) 2.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陳報單(偵卷第489、511-515頁) 3. 交易畫面截圖、對話紀錄(偵卷第493、499-508頁)

					4.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宏嘉）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75-179頁）
11	謝昀容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6日11時03分許，以Instagram佯稱：購物即可獲得抽獎資格，遂經謝昀容下單後，並向其誑稱中獎者須先支付訂單核實費始可領獎云云，致使謝昀容信以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8日15時09分許	網路轉帳2000元	1. 證人謝昀容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517-520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陳報單（偵卷第521-522、527、537-541頁） 3. 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533-534頁） 4.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宏嘉）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75-179頁）
12	陳若嫻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某日間，以臉書暱稱「阿凱」佯裝暖陽基金會成員，向其佯稱：以交友為目的，可協助申請女性福利金，需先交付帳戶提款卡並匯款入該帳戶，以避免受警方查核云云，致使陳若嫻信以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8日19時04分許	ATM轉帳1萬2000元	1. 證人陳若嫻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543-54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陳報單（偵卷第545-546、557-561頁） 3. Line對話紀錄、貨態追蹤、存簿封面資料（偵卷第551-555頁） 4.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宏嘉）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75-179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部分	林均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表一編號1部分	林均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2部分	林均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一編號3部分	林均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一編號4部分	林均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一編號5部分	林均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附表一編號6部分	林均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附表一編號7部分	林均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附表一編號8部分	林均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附表一編號9部分	林均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附表一編號10部分	林均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附表一編號11部分	林均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附表一編號12部分	林均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